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1〕7号

关于澄江化石地博物馆（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奇元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澄江化石地博物馆（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矣旧村。项目调整后建设内容为博物馆和配套附属工程（游客接待中心、创意办公楼、球幕影院、科研办公楼、专家楼、独立展馆）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26763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1999.84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16872.65m²，绿地面积 50705.2m²，绿地率 40%，机动车

停车位 57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项目总投资 6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不得降低和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洒水抑尘、物料覆盖,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及时清扫运输路面等措施,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场地建设截排水及围挡工程,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外排;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切实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做好项目临时占地的恢复及绿化工作。

(三)规范设置项目雨污分流系统和中水回用管网。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排入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南侧寒武纪乐园规划道路(新村线)中水管网回用于项目绿化。项目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7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隔油池、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相关设施需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项目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餐厅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经内置烟道排放。垃圾分类收集桶应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定期对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及周围采取消毒措施,加强化粪池管理,减少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减噪措施,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定期清掏化粪池污泥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3月16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3月16日印发
